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9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根据《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十九条中关于“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”的规定，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相应说明。本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有效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飞鹏先生主持。

经出席会议董事认真研究并投票表决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2019年12月27日（星期五）15:00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12日